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9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50032	2024 至 2025 年，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坤都镇灯根嘎查米某某将嘎查东侧 400 亩草地开垦为耕地，在嘎查北侧草场内建设了 20 亩的草棚。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4 至 2025 年，阿旗坤都镇登根嘎查米某某将嘎查东侧 400 亩草地开垦为耕地”问题不属实。 经查，坤都镇登根嘎查东侧全部为乔木林地和灌木林地，无草原资源。其中坤都镇登根嘎查东侧 1 公里处为乔木林地，面积约 200 亩，杨树长势较好；坤都镇登根嘎查东侧 1.2-10 公里处全部为灌木林地，锦鸡儿长势较好，均未发现毁林开荒及违规间种情况。经比对 2024 影像资料及调研走访，2024 至 2025 年期间现场无破坏痕迹。经调查，米某某为坤都镇登根嘎查牧民，共经营草场 600 亩，位于登根嘎查登根小组西南 3 公里，主要用于放牧，现地不存在将草原开垦为耕地的情况。经对登根嘎查全面排查核查，该嘎查 2024-2025 年无其他草地开垦为耕地情况。 2. 关于“在嘎查北侧草场内建设了 20 亩的草棚”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坤都镇登根嘎查委员会北侧 100 米处存在建设草棚情况。经核实，已建设棚圈地基 0.3 亩，周边堆有砂石、土 3.5 亩，总面积 3.8 亩。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2025 年 3 月 10 日，坤都镇政府按审批权限，办理完成征占用草原审批手续，审批面积为 7.35 亩，建设内容为养殖棚圈和草库，属于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地块属于坤都镇登根嘎查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草地，巴某某（非米某某）与坤都镇登根嘎查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审批年限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备案。经核查，此项目均在审批和备案范围内，未发现超占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宣传和备案管理指导，严格审核监管，防止出现未批先建、批少建多、改变用途等问题。	不断压实基层护林护草员职责，对全旗林草资源实行动态巡查，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打击毁林毁草行为的工作合力，防止毁林毁草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250033	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金泽园小区内多处绿化带（灌木）被一楼住户破坏开垦为私人菜园。	赤峰市红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投诉反映的金泽园小区于 2015 年开始建设，2018 年交付。群众反映的菜园集中在各住宅楼阳面，每个菜园面积约 9 平方米，共有 84 个，经询问物业公司、走访附近居民了解，在该小区商品房销售时，开发商口头承诺将 1 楼南侧约 5 米区域划归 1 楼业主使用，可以种植蔬菜，并在交付时预留为空地，未做绿化，未栽植灌木。经调取资料核实，金泽园小区于 2015 年 9 月由原赤峰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仅载明绿地率指标为 35%。2018 年 12 月由原赤峰市规划局通过竣工规划核实，相关规划指标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小区管理和监督，通过设置监控摄像头、增加巡逻人员和频次等方式，对小区内的公共绿地进行全方位的保护和管理。	责成物业公司履行管理义务，加强对小区公共绿地的管理。	未办结	无
3	D3NM202506250023	2020 年至今，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牛家营子村长联石油 111 国道牛家营子加油站东南侧 20 米处有一家养殖场，养殖污水、异味和蚊虫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该养殖户位于松山区王府镇牛家营子村长联石油 111 国道牛家营子加油站东侧胡同南边第一户，养殖人为郭某某，庭院养殖，现存栏牛 13 头。郭某某将少量牛粪堆放在离院门口约 20 米处空地上，为异味来源，周围未发现养殖污水。该养殖户北侧有 2 户居民，东侧为林地和耕地，南侧为耕地，西侧有 3 户居民。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养殖户的监督，确保该养殖户将牛粪运至距离营子 2.5 公里处粪污储粪池进行处理，每天清理牛粪，做到日产日清。	2025 年 6 月 26 日现场核查时，要求该养殖户于 6 月 28 日前将堆放牛粪清运，地面覆土，消除残留异味。目前堆放的牛粪已全部清运完毕，地面已覆土，现场已无残留异味。松山区农牧局联合王府镇人民政府对周边群众走访调查，周边居民对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D3NM202506250028	2025年6月22日，赤峰市翁牛特旗格日僧苏木政府和中国能建东电一公司在阿日嘎查建设赤峰市100万千瓦荒漠风光储基地项目二标段EPC项目，将阿日嘎查唐嘎达组南侧草场破坏，修建了临时硬化路，破坏面积约9000平。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地测量勘察、矢量套合，投诉人反映地块为内蒙古赤峰100万千瓦荒漠风光储基地项目（85万千瓦风电部分）二标段EPC项目附属道路建设工程，由中国能建东电一公司承建，该项目于2024年7月23日获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复使用林地175.434亩；2024年8月12日获得准予征收使用草原行政许可决定，批复使用草原482.292亩。建设风机检修路58.5公里，目前完成39.6公里建设，剩余18.9公里未完成，其中，恩格尔嘎查0.9公里，阿日嘎查18公里。 经阿日嘎查唐嘎达组牧民（地块权属人）指认，在阿日嘎查范围内目前有2段在建道路，路面铺设砂石，未硬化，长度3265.68米，占地面积40.78亩。审批范围内面积32.46亩，涉嫌违法超占面积8.32亩，其中，林地面积0.84亩，草地面积3.08亩，沙地4.40亩。	部分属实	对于非法超占林草地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确保植被恢复及时到位；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压实林长制责任，杜绝超占林草地的行为。	涉嫌非法占用的3.92亩林地草地，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于2025年6月26日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2025年7月30前完成植被恢复。涉嫌非法占用的4.4亩沙地，格日僧苏木综合执法局正在调查处理。依据林长制相关政策，压实各级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的日常监管。	未办结	无
5	D3NM202506250030	2023年11月，敖汉旗黄羊洼镇鑫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恢复治理尾矿的名义，越界开采5000吨铁矿，毁坏140棵树木。	赤峰市敖汉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23年11月，敖汉旗黄羊洼镇鑫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恢复治理尾矿的名义，越界开采5000吨铁矿”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鑫鸿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2日，注册地为原敖汉旗天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福公司）选铁厂院内，选铁厂有合法的建设用地手续。天福公司于2005年成立，2007年已停产，2019年已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生产期间未设置采矿权，生产过程中在选铁厂院外遗留两处铁矿毛石堆，总计约20万立方米。2022年初，鑫鸿公司计划以天福公司遗留铁矿毛石为原料生产机制砂，办理了工商、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2024年9月至10月，鑫鸿公司建成并试生产，在未取得砂石废料合法手续的情况下生产约3000立方米机制砂，因所生产机制砂未达到建筑用砂标准停止生产，3000立方米机制砂未出售，临时堆存在选铁厂院内。鑫鸿公司以天福公司遗留铁矿毛石为原料生产机制砂，存在涉嫌非法使用砂石废料加工生产行为，不存在非法采矿问题。 2.关于“毁坏140棵树木”问题属实。 经查，天福公司自2007年停产后，两处遗留的铁矿毛石堆上自然萌生了许多稀疏杨树和柠条等树木。鑫鸿公司在生产过程推掉铁矿毛石堆上部分树木，面积约6.5亩，通过调取国土变更调查影像和现场比对，估算毁坏的树木约100棵的情况基本吻合。套合2016年至2020年林地保护林业规划数据，该地块都是非林地；经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套合，该地块未纳入林地草地管理。	部分属实	加强法律政策宣传、加大巡查执法打击力度，强化生态修复与保护，坚决杜绝以矿山植被恢复等名义非法开采、侵占、盗用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按照2023年《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要求，敖汉旗自然资源局已责令鑫鸿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毛石废料，将生产出的机制砂原地封存，拟通过敖汉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处置。 2.针对鑫鸿公司生产过程中推掉部分杨树和柠条等树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责令鑫鸿公司采取围封等方式进行植被生态恢复，目前已启动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作业车辆已进入施工现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NM202506250034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德日苏村三组，省级通道转盘东侧三公里路南，路边有处理羊皮晾晒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赤峰市巴林右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晾晒点位于巴林右旗大板镇德日苏村三组刘某某个人家院内，东侧为一家彩钢厂，西侧、南侧有居民居住，北侧为 S105 省道。刘某某实际为生羊皮收购、晾晒、售出，不做屠宰。羊皮晾晒采用涂盐的晾晒方法，用于防腐，在高温天气下易产生异味。经现场核查，现场羊皮晾晒 20 余张，堆存 200 余张，晾晒点存在异味。刘某某从事生羊皮收购、售出经营活动，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刘某某应当办理登记但未申请办理登记。	属实	限期将晾晒场地搬离，如继续经营，需选择非环境敏感区在确保异味不扰民的情况下，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合法经营。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巴林右旗市场监管部门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对刘某某下达《巴林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NM202506250006	赤峰市松山区福润园小区南侧英金公园内广场舞、直播、唱歌等娱乐活动噪音影响周边居民。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赤峰市松山区福润园小区北侧英金公园内均有群众自发开展跳广场舞、直播、唱歌等娱乐活动。公园是提供市民休闲娱乐、文化展示、社区活动的场所。日常活动期间，偶然存在噪音扰民问题。公安机关根据此次举报问题反映内容，并结合赤峰市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相关警情，研判突出、反复报警的噪音扰民警情，确定警情高发、频发、反复的区域、点位，指令属地派出所发动社区民警、松山事管员联合街道城管、市场管理监督等部门，对辖区居民住户、商户、顾客等不同异质群体，分类开展巡查劝导、法律宣传，树立降噪意识。通过创新噪声管控方式，针对不同行业场所噪声影响程度，设置“红、橙、绿”三个等级，分区分时分类试行管理，针对劝导无效的涉事场所及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指引以一次开具《主体责任告知书》宣传引导，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三次依法警告或处罚的递进式执法，分级管控、分类施策，确保整治合情合法。	部分属实	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每月不定期抽检文化广场及周边噪声水平，常态化严盯降噪管理，确保群众文体娱乐活动与居民生活和谐共存。	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普及噪声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与文明活动理念，引导群众提高环保降噪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噪音扰民问题发生。辖区群众对公安机关的工作表示认可和肯定。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D3NM202506250018	赤峰市敖汉旗牛古吐镇车罗城村小东营子组，2023 年 4 月，周家梁前山 70 亩防风林被人烧毁，2023 年 5 月报案后一直没有答复。	赤峰市敖汉旗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敖汉旗牛古吐镇车罗城村小东营子组，2023 年 4 月周家梁前山 70 亩防风林被人烧毁”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23 年 5 月 13 日 10 时许，牛古吐镇车罗城村党支部书记李某电话报案称：周家梁大山地块树地着火。牛古吐镇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到达现场，明火已被扑灭，部分杨树被烧，被烧林地为九户村民个人树地。民警对失火现场进行勘验，起火位置在山南侧坝埂附近，经对在场人员进行调查走访，未能确定起火原因，2023 年 6 月 8 日经敖汉旗林草局林业设计勘察队测量，现场过火林地面积为 32 亩，树种为杨树，林种为用材林，郁闭度为 0.4。因过火林地 32 亩已达到两公顷(30 亩)，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牛古吐镇派出所将该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移交敖汉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办理，2023 年 6 月 12 日，刑侦大队立案侦查，经侦查员对现场救火的村书记、小组长、护林员等人询问、现场勘查、调查走访，暂未发现有价值破案线索，案件至今未得以侦破。2025 年 6 月 26 日，接到此信访件后，侦查员又对现场进行复勘，发现原过火地块内已无明显被火烧痕迹，树带内原有过火杨树存活状态良好，勘验时发现 13 棵杨树因失火被烧毁。 2. 关于“2023 年 5 月报案后一直没有答复”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案报案 2023 年 5 月 13 日报警当日已受案，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过火面积鉴定意见，报案人均在受案回执、鉴定意见通知书上分别进行了签字捺印。敖汉旗公安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立案，同日报案人已在立案告知书上签字捺印。因林地权属人为九户村民且多数村民不在本地，以委托告知的方式委托村委会将鉴定意见告知林地权属村民，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没有答复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力度对该案件进行侦办。	继续加大力度对该案件进行侦办，同时，加强野外用火及防火宣传，进一步提升对该类问题的打击质效。	阶段性办结	无